

2024 夏季奇力盃桌球錦標賽台北場

一、宗旨：為推廣桌球運動，提倡桌球運動風氣，發展體育運動文化，特舉辦本比賽。

二、指導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協會

三、主辦單位：宏達運動資訊事業有限公司

四、協辦單位：蕨知文創有限公司

五、比賽日期：民國 113 年 6 月 22 日至 6 月 23 日

六、比賽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中正堂

七、比賽組別：

(一) 個人單打：

1. 社會組：男子組、女子組
2. 高中組：男子組、女子組
3. 國中組：男子組、女子組
4. 國小甲組(五、六年級)：男子組、女子組
5. 國小乙組(四年級以下)：男子組、女子組

(二) 個人雙打：

1. 社會組：男子組、女子組、混合組
2. 高中組：男子組、女子組、混合組
3. 國中組：男子組、女子組、混合組
3. 國小甲組(五、六年級)：男子組、女子組
4. 國小乙組(四年級以下)：男子組、女子組

八、比賽辦法：

(一) 競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桌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

(二) 採三局二勝制(每局 11 分，不加分)。

(三) 比賽指定用球依賽會公告為主。

(四) 學生組選手須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或學校統一開具證明為憑，並攜帶相關證件，以備查驗。此賽事採用 112 學年學籍。(即 112 年 9 月開學的年級)

(五) 可以越級參賽，但不得降級參賽。若該組別報名隊數少於八隊將予以取消或合併至下一級組別，參賽選手不得異議。

(六) 女生不得跨報男生組賽事，男生亦不得跨報女生組賽事。

(七) 每位選手限報名兩項賽事，且限同一級別(例如：報名國小甲組男雙，可同時報名國小甲組男單或國小甲組混雙，但不得報名國小乙組或國中組等不同級別之任何項目)。

(八) 本賽制採預賽循環賽制，決賽為單淘汰賽制，賽制規定如下。

1. 如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1) 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得 0 分，積分多者為勝

(2) 兩隊積分相等時，勝者為勝。

(3) 三隊以上積分相同等時，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I. (勝點和) ÷ (負點和) 之差，大者為勝；若相等則以

II. (勝局和) ÷ (負局和) 之差，大者為勝；若再相等則以

III. (勝分和) ÷ (負分和) 之差，大者為勝

IV. 若再相等，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九) 球員冒名(或被冒名)頂替者、取消該項比賽資格。

(十) 請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

(十一) 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請勿穿著白色運動服上場)，違者經裁判員勸導，仍不依規定者，取消其比賽資格。

(十二) 選手應隨時準備出場，經大會廣播呼名 3 次未出場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

九、比賽報名費：單打：500 元，雙打：800 元

十、報名辦法：

(一) 線上報名：(一律採線上報名)

1. 報名網址：<https://onstart.ef-info.com>

2. 繳費方式：請使用報名完成時，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請注意繳費期限)。

(1) 至四大超商繳款，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

(2)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ATM 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

(3)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網路銀行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 15 元。

(4)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013) 嘉泰分行(2099) 戶名：毅軒實業有限公司。

(5) 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免手續費。

(6) 報名截止前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則不納入抽籤作業不予出賽。

3. 報名截止：2024年5月27日 20:00報名截止(主辦單位得視報名狀況提前截止或延長報名)

4. 公告報名結果：2024年5月29日(如有錯誤請於5月30日18:00前提出，逾時不候)報名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Line ID: @695fbizo。

※修改截止日期前可申請退費（扣除行政手續費 100 元），抽籤後不予退費。

十一、抽籤：2023 年 5 月 31 日進行抽籤，逾期未繳費者不列入抽籤名單，2024 年 6 月 3 日公佈賽程，賽程將公佈於：

- （一）賽事官網
- （二）賽事粉絲專頁

十二、獎勵

- （一）報名組數達 48 組（含以上）以上，獎勵取前 8 名。
- （二）報名組數達 24 組（含以上），未滿 48 組，獎勵取前 4 名。
- （三）報名組數達 8 組（含以上），未滿 24 組，獎勵取前 2 名。

十三、申訴規定：

- （一）口頭申訴：對參賽球員有疑義時，應於比賽開始雙方上場時提出，經雙方檢查身分證件後，如有不符合者：個人賽取消該場比賽，視同棄權
- （二）書面申訴：預於事實發生後三十分鐘內具正式抗議書經教練簽章，並隨附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整，送交大會審查，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抗議。若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若抗議不成立，保證金沒收，不得異議。

十四、以上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由主辦單位修訂後公佈實施，不得異議。